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1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制订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则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 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2-2024 年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 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07 元；
3.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07 元；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6.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3.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能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